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安旭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8月8日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8 月 8 日上 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8 月 8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会议召开地点: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2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- 6、股东出席情况:
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,代表股份 228, 474, 45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 236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 的股东 2人,代表股份 221,380,9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427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9 人, 代表股份 7,093,48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.0940%。

-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9 人,代表股份 7,093,4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4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9 人,代表股份 7,093,4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40%。
- 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26, 356, 3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29%; 反对 1,737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05%; 弃权 380,52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75,35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398%;反对 1,737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957%;弃权 380,52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陈磊、朱斌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8日